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逸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公司制定的规定，2022 年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 2022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公司的各项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在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充分发挥自身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2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本人均投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本人在召开会议前获取了相关议案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逸星	7	1	6	0	0	否	2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1、2022 年度，本人认真核查了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对相

关事项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本人对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2022 年度，本人认真核查了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3)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4)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5)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6) 2022 年 11 月 21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2 年度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召集和主持会议。2022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组织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严格把关，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在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就审计计划、审计过程、审计关注要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讨论和沟通，及时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并通过邮件形式进行跟踪、督促、审核，有效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按照《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事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薪酬方案等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现场和通讯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解，日常通过微信、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运营动态的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合理意见。

在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仔细审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的实际

情况。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资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注重自身的培训和学习，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七、 其他工作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4、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5、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022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2023 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注重自身执业操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更多力量，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徐逸星

2023 年 4 月 28 日